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57
7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人权和科技发展

美利坚合众国驻人权委员会代表 1983 年 3 月 7 日
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我谨请求将函内关于国际广播干扰的声明在议程项目 15 《人权与科技发展》
下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项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签名) 美国驻人权委员会代表
查理德·希夫特

国际广播干扰

近年来大大增加的国际广播干扰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各国政府应予关切。“通过任何媒介”接受“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因此，干扰行为是理所应当值得人权委员会注意的问题。

确实，干扰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在缺少独立的消息来源的国家中控制和阻碍思想与消息是所有极权主义的压迫方法中最为重要的一种。通过对消息实行限制，这种政府能够对其公民实行某些限制，从而导致产生一种鼓励侵犯更多的人权、包括侵犯人身权利的气氛。

国际无线电广播是全世界数亿人，特别是处在苏联的统治之下的人民一条最为重要的通讯工具。要认识到，苏联及其集团的其他国家这几年来大大地扩展了其国际广播工作并使之现代化。

同时，苏联及其盟国一直寻求在其国内阻止或防止收听国际广播，其做法主要是通过大量投资搞电子干扰设备。我们估计，苏联用于干扰的投资三倍于美国在广播上的投资。现在，其干扰的强度是前所未有的。

对西方各国来说，干扰并不是一个广泛关注的问题。无线电的频率很少，干扰严重地扰乱了国际无线电频谱，浪费宝贵的国际资源。在各国对利用高频（短波）带的需求越来越大的时候，干扰使发展中国家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并威胁着国际无线电规章制度的存在。

同时，苏联的干扰首次扩展到对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向波兰和阿富汗的广播。

除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外，干扰也不符合其他关于人权和新闻自由的国际协定，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赫尔辛基协议）。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整个国家的公民收听国外新闻广播的被动行为都受到了阻碍，念及新闻自由流通的原则，要求履行允许有机会进行思想竞争，美国敦促人权委员会认真注意这种对于“了解情况的权利”的严重侵犯，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措施。